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终止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涉及环节较多，且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本次交易的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3、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吴邦海、毕秀丽、程政、胡猛

2021年12月3日